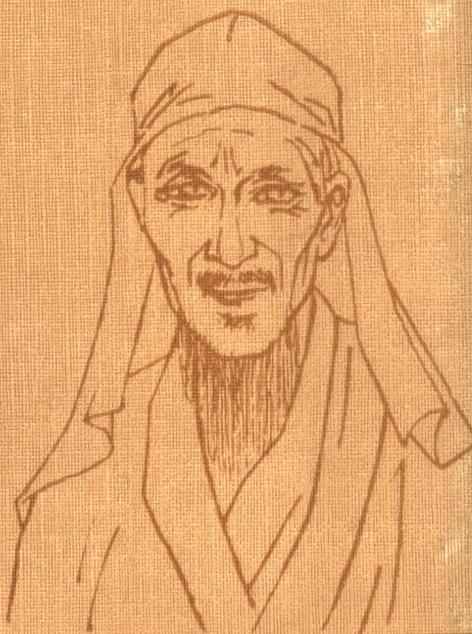


黃宗羲全集

第五册



沈善洪 主編

黃宗羲全集

第五册

宋元學案（三）

浙江古籍出版社

本册點校說明

一、本册收宋元學案卷五十一至卷七十五，以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爲底本，以餘姚梨洲文獻館藏黃璋補稿本爲主校本，時亦參照光緒五年長沙寄廬本、宋史、全祖望鮚埼亭集及其他有關文集，有所訂正。

二、本册校點者，卷五十一至卷六十爲方祖猷，卷六十一至卷七十爲桂心儀，卷七十一至卷七十五爲陳敦偉。

黃宗羲全集第五冊宋元學案〔二〕目錄

本冊點校說明

| | | | | |
|-----|--------|------|------|-----|
| 卷五一 | 東萊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修定 | 一 |
| 卷五二 | 艮齋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四七 |
| 卷五三 | 止齋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六九 |
| 卷五四 | 水心學案上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一〇一 |
| 卷五五 | 水心學案下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一七四 |
| 卷五六 | 龍川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修定 | 二〇八 |
| 卷五七 | 梭山復齋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修定 | 二七一 |
| 卷五八 | 象山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修定 | 二七二 |
| 卷五九 | 清江學案 | 全氏補本 | | 二七三 |
| 卷六十 | 說齋學案 | 全氏補本 | | 二七六 |
| 卷六一 | 徐陳諸儒學案 | 全氏補本 | | 二七九 |

| | | | | |
|-----|---------|------|------|-----|
| 卷六二 | 西山蔡氏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三八一 |
| 卷六三 | 勉齋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修定 | 三八五 |
| 卷六四 | 潛庵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修定 | 四六四 |
| 卷六五 | 木鐘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修定 | 五〇三 |
| 卷六六 | 南湖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五四三 |
| 卷六七 | 九峯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五六〇 |
| 卷六八 | 北溪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修定 | 六七六 |
| 卷六九 | 滄洲諸儒學案上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七〇七 |
| 卷七十 | 滄洲諸儒學案下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七一八 |
| 卷七一 | 嶽麓諸儒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八三三 |
| 卷七二 | 二江諸儒學案 | 全氏補本 | | 八三九 |
| 卷七三 | 麗澤諸儒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九〇七 |
| 卷七四 | 慈湖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九〇〇 |
| 卷七五 | 絜齋學案 | 黃氏原本 | 全氏補定 | 一一〇 |

宋元學案卷五十一 東萊學案

黃宗羲原本 黃百家纂輯 全祖望修定

東萊學案表

呂祖謙——

大器子
紫微從孫

弟祖儉——
子喬年

從子康年

從子延年——

羊哲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白水玉山三
山芮氏門人

元城龜山譙

武夷橫浦

再傳

陽涑水二

和靖翁氏

元城龜山譙

氏武夷橫浦

敏溪定泰

和靖翁氏

元城龜山譙

氏武夷橫浦

渠百源清

荆公濂

再傳

陽涑水二

和靖翁氏

元城龜山譙

氏武夷橫浦

敏溪定泰

和靖翁氏

元城龜山譙

氏武夷橫浦

渠百源清

再傳

陽涑水二

和靖翁氏

元城龜山譙

氏武夷橫浦

敏溪定泰

和靖翁氏

元城龜山譙

氏武夷橫浦

從弟祖泰

張渭別見慈湖學案

從弟祖泰

葉鉅

樓昉

敏溪定泰
和靖翁氏
元城龜山譙
氏武夷橫浦
渠百源清
荆公濂

再傳
陽涑水二
和靖翁氏
元城龜山譙
氏武夷橫浦
敏溪定泰
和靖翁氏
元城龜山譙
氏武夷橫浦
渠百源清
荆公濂

從弟祖泰
張渭別見慈湖學案
從弟祖泰
葉鉅

樓昉

高平廬陵鄧
西湖五傳

葛洪

喬行簡並爲麗澤諸儒學案

趙焯別見玉山學案

輔廣別爲潛庵學案

朱塾別見晦翁學案

劉爚

劉炳

吳必大

王遇

陳孔碩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沈有開

潘友端

宋甡並見嶽麓諸儒學案

章用中

倪千里並見止齋學案

舒璘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袁燮別爲絜齋學案

石斗文

石宗昭

陳剛並見槐堂諸儒學案

丁希亮別見水心學案

又六十三人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私
淑李大有

宋濂別見北山
四先生學案

王禕別見滄洲
諸儒學案
並呂學續傳

朱熹別爲晦翁學案

張栻別爲南軒學案

潘時別見元城學案

並東萊講友

陳傅良別爲止齋學案

陳亮別爲龍川學案

並東萊學侶

劉靖之

劉清之並爲清江學案

邱密別爲邱劉諸儒學案

郭良臣子澄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並東萊同調

——
從子溥
——
子江

東萊學案

祖望謹案：小東萊之學，平心易氣，不欲逞口舌以與諸公角，大約在陶鑄同類，以漸化其偏，宰相之量也，惜其早卒。晦翁遂日與人苦爭，辨詆及婺學，而宋史之陋，遂抑之于儒林。然後世之君子，終不以爲然也。述東萊學案。梓材案：是卷謝山修補詳盡，其稿具存。

【林汪門人】

劉、胡再傳

成公呂東萊先生祖謙

呂祖謙，字伯恭，其先河東人，後徙壽春。六世祖申國文靖公自壽春徙開封。曾祖東萊郡侯好問，始居婺州。先生少時性極褊，後因病中讀論語至「躬自厚而薄責于人」，有省，遂終身無暴怒。長從林拙齋、汪玉山、胡籍溪三先生遊，與朱晦庵、張南軒二先生友，講索益精。

以祖致仕恩補將仕郎，登隆興元年進士第，又中博學宏詞科，歷太學博士兼史職。輪對，勉孝宗以聖學，且言恢復規模當定，方略當審。召試館職。先是，試者前期從學士院求

問目，獨先生不然，而文特典矣。嘗讀陸象山文，喜之，而未識其人。考試禮部，得一卷，曰：「此必江西小陸之文也。」揭示，果象山，人服其精鑑。

父喪，除奉祠。越三年，除祕書郎，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重修徽宗實錄，書成，進秩。

先生嘗面對，言曰：「願陛下虛心以求天下之士，執要以總萬事之機。勿以圖任或誤，而謂人多可疑；勿以聰明獨高，而謂智足偏察，勿詳于小，而忘遠大之計；勿忽于近，而忘壅蔽之萌。」又言：「國朝治體有遠過前代者，有視前代爲未備者。夫以寬大忠厚建立規模，以禮遜節義成就風俗，此所謂遠過前代者也。故于淑擾艱危之後，駐蹕東南踰五十載，無纖毫之慮，則根本之深可知矣。然文治可觀，而武績未振；名勝相望，而幹略未優。故雖昌熾盛大之時，此病已見。是以元昊之難，范、韓皆極一時之選，而莫能平殄，則事功之不競從可知矣。臣謂今日治體，視前代未備者，固當激厲而振起；遠過前代者，尤當愛護而扶持。」

遷著作郎，以疾請祠歸。旋除直閣，主管武夷沖佑觀。病間，除著作郎，不就，添差浙
東帥議，亦不就，主管明道宮。淳熙八年七月卒，年四十五，謚曰「成」。

先生文學術業，本于天資，習于家庭，稽諸中原文獻之所傳，博諸四方師友之所講，融

洽無所偏滯。晚雖臥疾，其任重道遠之意不衰，達于家政，纖悉委曲，皆可爲後世法。

先是，書肆有書曰皇朝文海，周益公必大言去取差謬，委館職銓擇。

孝宗以命先生，遂斷自中興以前，崇雅黜浮，類爲百五十卷，上之，賜名皇朝文鑑。

又修讀詩記、大事記皆未成書。

考定古周易、書說、闡範、官箴、辨志錄、歐陽公本末，皆行于世。

雲溪案：四庫書目收錄東漢左氏傳二十卷，春秋左氏傳續說十二卷，詳注東漢左氏博議二十五卷，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

謝山同谷三先生書院記曰：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爲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三家同時，皆不甚合。朱學以格物致知，陸學以明心，呂學則兼取其長，而復以中原文獻之統潤色之。門庭徑路雖別，要其歸宿于聖人則一也。

麗澤講義補

「聖作物覩」，須詳體此意。吾胸中自有聖人境界，能反而求之，則當有應之者，克復歸仁，是也。

「履霜堅冰，蓋言順也」，此句尤可警。非心邪念，不可順養將去，順養去時，直至弑父與君。飲酒順而不止，必至沈湎殺身；鬥狠順而不止，必至殺人。世俗所謂縱性，卽順之謂。懲忿望欲，不順之也。

人惟中無所有，則必夸人以爲有。

今之爲學，自初至長，多隨所習熟爲之，皆不出窠臼外。惟出窠臼外，然後有功。

釋氏之湛然不動，道家之精神專一，亦近于「有字」，只爲非在道以明。隨「六三，係丈夫，失小子」，而又戒之曰「利居貞」。蓋不能自守其正，而欲苟悅君子，便與諸小人無異。「九五，孚于嘉，吉。」則雖無詔心，而慕用之心太過。見得君子無事不善，一切隨之，則亦非得中矣。

爲桀紂，爲盜跖，皆以不能聽人之言。

「天道有復」，乃天行自然之道。人之善心發處，亦人心固有之理。天道復，便運行無間。而人心多泯沒，蓋以私意障蔽。然雖有障蔽，而秉彝不可泯沒，便是天行無間之理。

「多識前言往行」，考迹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而後德可畜。不善畜，蓋有玩物喪志者。

頤「六五，不可涉大川」，「上九，利涉大川」。六五，君也；上九，臣也。君當量力，臣當盡力；君當畏難，臣當徇難。君之患常在于太自任，臣之患常在于不自任。

君臣之間，君當求臣，臣不可先求君。

吾之性，本與天地同其性；吾之體，本與天地同其體。不知自貴，乃慕爵祿。所謂「舍

爾靈龜，觀我朵頤」，「威其股，執其隨。」

此理雖新新不息，然不會離元來去處一步，所謂「立不易方」。

今世學者，病不在弱，只是小。

通字是入道之門。

君子之攻小人，當攻其根本。苟不攻其根本，見小人在聚斂，則攻聚斂；在詔誣，在開邊，則攻開邊；則終不勝。小人所以爲根本，先能以左道壞人君之心術，故人君深信之。而攻之者，但攻其門庭，而不及其室，所以不勝。然則何以攻其根本？在正君心也。

此心之惑初解，不必汲汲驅迫，但順而治之，自然來復。然亦非任之如枯木死灰，其不息之誠，原未嘗頃刻停滯也。

參用君子小人，并非中道。以上易說

看詩且須諷詠，此最治心之法。

看詩欲懲穿鑿之弊，只以平易觀之。然有意要平易，便非。

審欲之道，當寬而不迫。醫治水，若驟遏而急絕之，則橫流而不可制。故人不禁欲之起，而速禮之復。漢廣之詩，已知游女之不可求，而猶思秣其馬，秣其駒，是不禁欲之起。

終之以不可泳，不可方，是速禮之復。心一復，則欲一衰，至再至三，則欲亡而純乎理矣。
「公孫碩膚」，可見周公氣象大，雖處艱難之時，亦不能移。孟郊出門有礙，只是胸中自窄狹耳。

數問「夜如何其？」雖是勤，畢竟把來日做事底心被他動了。人要心使事，不要事使心，宣王未免以事使心者。

人處憂患時，退一步思量，則可以自解，此乃處憂患之大法。

靈臺之詩，俯仰萬物之動，無不在太和之中。樅、鏞之類，是樂之有聲者；「濯濯」、「鶴鶴」之類，乃樂之無聲者，皆爲天地和氣所動，而不能自己。此詩氣象，非胸中廣大而無所偏累者，未易觀此。

東坡謂武王殺父封子。使武庚非人也，則可；謂武庚當叛，是以世俗之心度古人。豈知禹立于舜之朝，不爲不孝。知此，則知振鷺之詩。(以上詩說)

伊川先生曰：「後世事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師氏以媿詔王者，專以從容和緩養君之德，不幸而君有過，則有保氏之官。蓋二官朝夕與王處，一則優游容與，以養君之德，不使有一毫矯拂，一則秉義守正，以止君之邪，不肯有一事放過。故人君既有所養，又有所畏，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若一千從容，則是有樂而無禮；一千矯拂，則是有禮而無樂；所

以不可偏廢。

教國子以三德、三行，立其根本，固是綱舉目張，然又須教以國政，使之通達治體。古之公卿，皆自幼時便教之，以爲異日之用，今日之子弟，卽他日之公卿。故國政之是者，則教之以爲法；或失，則教之以爲戒。又教之以如何整教，如何措畫，使之洞曉國家之本末源委，然後他日用之，皆良公卿也。自科舉之說興，學者視國事如秦、越人之視肥瘠，漠然不知，至有不識前輩姓名者。一旦委以天下之事，都是杜撰，豈知古人所以教國子之意。然又須知上之人所以教子弟，雖將以爲他日之用，而子弟之學，則非以希用也。蓋生天地間，豈可不知天地間事乎？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自舜命夔教胄子，以此知五帝、三王之政，無不由樂始。蓋陶冶之功，入人最深，動盪鼓舞，優游浹洽，使自得之。死則爲樂祖，祭于瞽宗，惟待之甚重，故責之不輕，所謂君子教思無窮。樂祖之祭，不特明尊師敬長之義，使之歸厚，亦當時教之入人也深，人不能忘。先王因人心祭之，與身沒教盡者不同，非特一時賴之，沒世亦賴之。所謂樂語，非特樂章，蓋以樂之理見于言語之間者，便有感發人處。成周之學政不傳，所謂誦讀，不過尋行數墨，舉章句，意思迫促，都無生意。所謂樂舞，古人動容周旋，無非至理，屈伸緩兆，皆不徒然，所謂四體不言而喻。後世此事都廢，然散在末技，流于鄭、衛，鼓動波

蕩，猶能使人生起淫心。因此想像先王之樂語、樂舞，安得不生起善心。以上周禮載

「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有問固當對，然須是虛心而受之，若率爾而對，自以爲能，便實了此心，雖有法言精語，亦不能受。子路所以被哂也。如曾子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此辭讓而對也。學者須以此禮涵養此心令熟。

人所以陷于小人者，多因要實前言。實前言，最是入小人之徑路。

秦、漢以來，外風俗而論政事。

「五帝憲老而不乞言」，何也？當時風氣未開，人情淳厚，朝夕與老者親炙，觀其仁義之容，道德之光，自得于觀感不言之際，所以不待乞言。三王雖不及五帝，然其問答之際，從容款曲，忠敬誠懇，亦與後世間答氣味不同。蓋尊老之至，不敢急迫叩問，伺間乘暇，微見其端，而徐俟其言，其誠敬氣象可見。

孔門惟顏子少有憲而不乞之意，子貢卽有不言何述之憂。一

祖望謹案：鄉黨一篇，則孔門所得，亦不僅在乞言。

五帝、三王名史曰「惇」，尤有深意。大抵忠厚醇篤之風，本于前言往行。今之學者，所以澆薄，皆緣先生長者之說不聞。若能以此意反覆思之，則古人之氣味，庶猶可續也。

曲禮、少儀，皆是遜志道理。步趨進退，左右周旋，若件件要理會，必有不到。惟常存